

欽定中樞政考

(一)

李海生出版社印行

欽定中樞政考

影印本
(全六冊)

卷二

共412465
正九月廿八日

撰者：明納

蘇亮等

發行人：李善

出版者：學

海出版

郵政劃撥帳戶
台北市安東街二、一七之三號
一四三五四號

社第九卷

定價新台幣一、八〇〇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初版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1368號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承管各項佐領分別擬正擬陪

一立佐領人之子孫與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之子孫互相承管之優異世管佐領係立佐領之人著有功績始得優異佐領非世管佐領可比此等內如僅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伊之嫡親兄弟子孫亦曾承管一次者除遵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辦理外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所承管之佐領缺出其立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

孫揀選擬陪立佐領人之子孫與曾承管此
佐領人之子孫俱著公同揀選列名又如起
初承管佐領之人並無將佐領優異至親弟
承管方將佐領優異此項佐領如繼續承管
俱係立佐領人之兄弟之子孫至出缺時又
著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則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優異佐領人之子孫反無佐領著仍將立
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孫給

與擬陪

一立佐領之人有嫡派子孫而佐領係與立佐
領人之親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孫伯叔祖伯
叔高祖之子孫及遠族家譜不能承繼者互
相承管之世管佐領非世管佐領勲舊佐領
可比此項佐領缺出如但立佐領人之子孫
曾經承管伊之兄弟伯叔子孫並未承管一
次者除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
辦理外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承管缺
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立佐領人

之子孫內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若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孫不准補放佐領者則此佐領既非伊祖所立佐領縱本支別有子孫不准給與擬正給與擬陪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擬正此佐領如係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出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陪於立佐領人之

子孫及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
列名如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
孫不准補放佐領則立佐領之人既別有子
孫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公同揀選擬正
一立兩三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承管缺出以
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出缺之支派內如
現有承管佐領者則於無佐領支派子孫內
揀選擬正將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
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
兩三個佐領俱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伯叔
子孫承管缺出則伊祖並非立佐領之人而
現又承管佐領出缺人之子孫不便給與擬
正將立佐領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曾經承管
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
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
子孫內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現有嫡派子
孫而佐領係家譜不能繼續之遠族人子孫

承管缺出例如既得列名分位雖曾承管佐領
不准永遠給與擇正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曾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子孫內公同揀
選擬正於立佐領人之親伯叔祖伯叔曾祖
之子孫內有承管此佐領次數者揀選擬陪
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
子孫并現在出缺人之子孫內俱揀選列名
一立佐領人絕嗣有親兄弟之子孫者無論曾
否承管佐領一體給與分位如無親兄弟於

親伯叔之子孫內亦無論曾否承管佐領一體給與分位如現在承管佐領絕嗣人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雖存一枝者照嫡派子孫承管佐領例辦理如有兩三支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揀選擬陪其餘公同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之親伯叔兄弟有子孫而佐領係親伯叔高祖之子孫承管出缺者仍於立佐領人之親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

領人之子孫據選擬陪列名如立佐領人之
親兄弟子孫一女未會承管起初卽係遠族
人子孫承管者准以親兄弟之子孫列名如
立佐領人絕嗣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亦絕嗣
但有親伯叔祖子孫承管之佐領亦將出缺
人之子孫據選擬正於無佐領支派內公同
據選擬陪其餘公同據選列名如兩三個佐
領俱係一支承管者缺出於無佐領支派內
公同據選擬正擬陪出缺支派其餘支派及

曾承管此佐領於家譜不能繼續之支派子孫揀選列名如立世職佐領之人絕嗣別支派承襲世職佐領後相繼承襲只有一支者仍交承襲世職佐領人承管原立世職佐領人之祀永遠世襲罔替

一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世管佐領子孫俱有分位亦照補放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勲舊佐領之例辦理如係兩三支者將現在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其餘領人來歸之支派

內何支無佐領揀選擬陪其現有佐領支派
之子孫揀選列名如佐領俱係一人之子孫
承管缺出於同領來歸人之子孫現無佐領
支派內公同揀選一支擬正一支擬陪將現
在承管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兩三
四支派只係一佐領者出缺人之子孫給與
擬正其餘支派之子孫公同揀選擬陪列名
如現在出缺人無子仍於本支內公同揀選
擬正如係緣罪革退子孫不准列入補放佐

領非絕嗣者可比雖本支有人不准給與擬
正准給擬陪於別項無佐領同領來歸之支
派內公同揀選擬正再於領人來歸之親伯
叔祖之子孫內有曾承管此佐領次數者給
與擬陪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遠族子孫給
與列名又有各將半個佐領合爲整佐領現
在滋繁成兩佐領者其起初承管半個佐領
之子孫俱有應得之分位除照同領來歸所
編佐領例辦理外如起初立半個佐領人無

嗣親兄弟之子孫不論其曾否承管俱一體
給與分位亦照同領來歸人所編佐領例辦
理

一族中人等編設世管佐領者原屬遠族人等
兼管後因已滿百人另行編設佐領伊等族
中人均各有分此等佐領缺出將出缺人之
子孫揀選擬正於伊等族內應有分位之人
內統行揀選酌量擬陪列名

一世管佐領缺出無嗣將過繼之子揀選承襲

者該旗查明過繼之人是否原立佐領人之
嫡派子孫如係原立佐領人嫡派子孫准其
擬正如係遠房支派雖經過繼不准擬正該
旗於原立佐領人支派內襲職有分之人揀
選承襲

退還佐領

一 凡原管佐領有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原管佐領人之子孫復得管理者此項缺出仍將原管人之子孫遴選管理若其子孫年幼於旗員內揀選管理俟原管人之子孫年至十八歲時遇有公中佐領缺出將現管之員調補其佐領仍令原管人之子孫管理若原管人之子孫實係殘疾者奏明仍令現管之員管理如係庸懦者與現管之員一併帶領引